

##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7月18日臺北市府（90）府法三字第90077799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95年10月11日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三讀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09532869400號令公布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

第三條 市政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

第四條 市政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贊市政，並綜理秘書處業務。置副秘書長，襄贊秘書長處理業務。

第五條 市政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

，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市政府設發言人室，其主管為發言人，由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掌理與市長相關之政策及重大市政建設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緊急新聞事件之處理等事項。

市政府設災害防救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技監或顧問兼任，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

第六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產業發展局。
- 五、工務局。
- 六、交通局。
- 七、社會局。
- 八、勞工局。
- 九、警察局。
- 十、衛生局。
- 十一、環境保護局。
- 十二、都市發展局。
- 十三、文化局。
- 十四、消防局。
- 十五、捷運工程局。
- 十六、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十七、觀光傳播局。
- 十八、地政處。
- 十九、兵役處。
- 二十、主計處。

- 二十一、人事處。
- 二十二、政風處。
- 二十三、公務人員訓練處。
- 二十四、資訊處。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訴願審議委員會。
- 二十七、法規委員會。
- 二十八、都市計畫委員會。
- 二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及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第七條 各局、處及委員會置局長、處長及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及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第八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分六組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一、總務組：出納庶務管理及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督導等事項。  
二、文書組：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三、國際事務組：公共關係、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四、機要組：機要業務及議事、公報等事項。  
五、視察及動員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處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機關事項。  
六、市民服務組：便民服務等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組長、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秘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秘書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秘書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宜。

秘書處設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市議會審議。

第十條 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區公所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市議會審議。

第十二條 市政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三條 市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長。
- 二、副市長。

- 三、秘書長。
  - 四、副秘書長。
  - 五、局長。
  - 六、處長。
  - 七、主任委員。
  - 八、市長指定人員。
-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

第 十六 條

-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 三、市政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四、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
  - 五、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市長交辦事項。
  - 七、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第 十七 條

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市政府備查。

第 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十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內二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發言人			(一)	由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
主任			(一)	由技監或顧問一人兼任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一人俟留用副主任出缺後改置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六五 (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現職副主任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出缺後改置為專員。